

臺北市政府 105.09.21. 府訴二字第 10509132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天然氣事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124

1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跨區供應本市用戶使用天然氣瓦斯之公用天然氣事業，其氣源皆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購進，再透過輸儲配氣管線設備輸送至各用戶端。○○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前以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1 日天然行發字第 10510185600 號函通知購買其氣源之公用天然

氣事業（包含訴願人）自 105 年 4 月 2 日零時零分起調整天然氣價格。訴願人於同年 4 月 2 日起

按該次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惟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始依行為時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

規定發函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前開規定於調整之日起 7

日內報請備查，違反天然氣事業法行為時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62 條第 4 款規

定，以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12412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天然氣事業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行為時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公

用天然氣事業之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行為時第 62 條第 4 款規定：「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四、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請備查。」

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經濟部 105 年 5 月 1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500584050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公用天然氣

事業之供氣區域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時，所涉罰鍰機關之疑義一案……說明……二、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 7（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即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供氣區域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調整其天然氣售價時，應依上開規定按其供氣區域，同時報請不同供氣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三、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其供氣區域向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行為，應屬不同之行政法上義務；倘若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規定向不同供氣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則屬以數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四、又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故各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得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62 條第 4 款分別對其加以裁罰。」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

書

（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輔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

產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

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2	天然氣事業法	第 56 條至第 64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本件請比照天然氣事業法第 29 條，裁決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訴願人因積極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之第 1 次兌獎作業，致疏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報備查，然對於社會大眾並未造成任何損害。
- （三）縱認本件原處分機關有裁罰權限，然訴願人已配合中油公司同步調降天然氣售價，未造成用戶任何損害，亦未因逾期報備得到任何利益，且其可受責難程度非常輕微，本件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減輕罰責。

三、本件訴願人未依行為時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氣源成本變動時，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 7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之違規事實，有○○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105 年 4 月 1 日天然行發字第 10510185600 號

函及訴願人 105 年 4 月 12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裁罰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云云。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為天然氣事業法第 2 條及行為時第 34 條第 3 項所明定。是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氣源成本變動時，除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外，並應於調整之日起 7 日內，報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違者應依同法行為時第 62 條第 4 款之規定裁罰。復依經濟部 105 年 5 月 19 日經授能字第 10500584050 號函釋意旨，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供氣區域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調整其天然氣售價時，應依上開規定按其供氣區域，同時報請不同供氣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其供氣區域向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行為，應屬不同之行政法上義務；倘若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規定向不同供氣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則屬以數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另本府以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將天然氣事

業

法第 62 條有關本府「裁處」權限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查本案訴願

人

供氣區域既橫跨本市及新北市，則於訴願人違反天然氣事業法行為時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時，依上開規定及經濟部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自得對訴願人之違反法定報備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訴願人就此主張，容有誤會。

五、另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縱認原處分機關有裁罰權限，然其已配合中油公司同步調降天然氣售價，未造成用戶任何損害，亦未因逾期報備得到任何利益，且其可受責難程度非常輕微，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減輕罰責等情。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

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且訴願人所主張前開事由均非行政罰法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主張其因積極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之第 1 次兌獎作業，致疏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報備查云云；經查該項主張與本案並無關連，尚難執為本案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